

佳木斯市民政局文件

佳民字〔2026〕4号

关于印发《佳木斯市民政局 2026年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农高区管委会社会事务管理局，局机关相关科室：

按照《黑龙江省涉企行政检查“六公示”实施办法（试行）》《关于做好全省行政检查有关工作的通知》（黑政执监发〔2026〕1号）文件要求，市民政局制定了《佳木斯市民政局2026年行政检查计划》，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佳木斯市民政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佳木斯市民政局 2026 年行政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检查行为，减少多头检查、重复检查，杜绝随意检查，加强对民政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的规范管理，结合民政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论述及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部署要求，以服务保障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监管效能。聚焦民政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群众关切，着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推动民政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依法规范运行，持续优化民政领域营商环境。

二、检查主体

佳木斯市民政局

三、检查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殡葬管理条例》

四、检查对象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二）养老服务机构

（三）殡葬服务机构

五、检查事项

（一）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行政监督检查

（二）对养老机构的行政监督检查

（三）对公墓、殡仪馆的行政监督检查

六、检查频次及上限

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对同一检查对象，每年检查次数不超过2次。

养老服务机构：对同一检查对象，每年检查次数不超过4次。

殡葬服务机构：对同一检查对象，每年检查次数不超过2次。

七、检查方式

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多部门联合检查形式。

八、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检查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确保计划顺利实施。市民政局负责检查计划制定及任务派发，属地民政部门负责对辖区范围内民政服务机构开展检查。

（二）规范检查程序。检查人员必须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检查，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或检查通知文件。全面

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到检查过程规范、记录详实、结果公正。

（三）突出问题导向。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检查结果运用，将其作为评估、评优、信用管理的重要依据。

（四）严守纪律作风。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检查的宴请、礼品等，不得干预检查对象的正常经营活动，自觉维护民政部门良好形象。

（五）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宣传检查计划和工作成效，提高公众知晓度。引导民政服务对象和社会组织自觉接受、配合检查，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附件：

佳木斯市民政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及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及上限	检查方式	计划检查时间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行政监督检查	社会组织的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情况	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全市性社会组织	一年不超过2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026年7月1日至10月30日	佳木斯市民政局	各有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以及党的工作领导机关
2	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1.是否有安全标识； 2.许可证与登记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8届第73号）第四十三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三十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得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不得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 38600-2019）第6项，养老机构应有安全警示标识。	养老服务机构	一年不超过2次	双随机，一公开	2026年4月1日至11月30日	佳木斯市民政局	

3	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1.是否存在虐待老年人等侵犯老年人人身权利的行为； 2.是否存在以养老服务为名实施非法集资和诈骗等侵犯老年人财产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7 号）第四条、《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 66 号）第四十条，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对非法集资坚持防范为主、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稳妥处置的原则。	养老服务机构	一年不超过 2 次	双随机，一公开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佳木斯市民政局	佳木斯市公安局
4	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房屋建筑是否合规且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9 号）第九条、第十条，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养老服务机构	一年不超过 2 次	双随机，一公开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佳木斯市民政局	佳木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1.是否具有医疗许可证； 2.医疗行为是否合规。	《关于做好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老龄发〔2019〕17 号）养老机构申请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实行备案管理，申办人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养老服务机构	一年不超过 2 次	双随机，一公开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佳木斯市民政局	佳木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	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1.营利性养老机构是否备案; 2.食品是否按要求留样保存; 3.电梯是否年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8届第73号)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应按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未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不得从事经营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二十八条,养老机构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执行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并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定期开展食堂食品安全自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三十六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3号)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养老机构	一年不超过2次	双随机,一公开	2026年4月1日至11月30日	佳木斯市民政局	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7	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1.消防设施是否齐全且在有效期内； 2.消防控制室人员是否有从业资格证书； 3.是否定期组织消防演练活动。	《黑龙江省消防条例》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十六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1）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3）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4）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5）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6）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养老机构	一年不超过2次	双随机，一公开	2026年4月1日至11月30日	佳木斯市民政局	佳木斯市消防救援支队
---	--------------	---	---	------	---------	---------	------------------	---------	------------

8	殡葬服务行业检查	对殡葬服务行业检查。检查标准：查看殡葬服务“六公开”情况，服务项目、内容、收费、质量、监督等规章制度上墙情况。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规定，殡葬服务机构“六公开”包括“服务项目公开、服务内容公开、服务价格公开、服务程序公开、服务承诺公开、接受监督公开”。	殡仪馆、公墓	一年不超过2次	双随机，一公开	2026年6月至2026年10月	佳木斯市民政局	
---	----------	---	---	--------	---------	---------	------------------	---------	--

9	殡葬服务行业检查	对殡葬服务机构收费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标准:是否按政府定价和指导价执行。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824号,2025年12月修订) 1. 收费管理原则(第五条)。殡葬服务分为基础项目和非基础项目,收费政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会同民政等部门制定。基础项目(如遗体接运、火化、骨灰寄存等)的收费标准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2. 禁止违规收费(第四十二条) 殡葬服务机构不得违反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采取分解项目、扩大范围等形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 3. 价格违法行为(第四十三条) 殡葬服务机构不得实施下列价格违法行为: 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或在标价之外加价、收取未标明的费用; 违反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规定; 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4. 监督管理(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殡葬服务加强价格监测和监督管理,遏制价格违法行为。	殡仪馆、公墓	一年不超过2次	双随机,一公开	2026年6月至2026年10月	佳木斯市民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10	殡葬服务行业检查	殡葬服务机构收费管理和收费标准情况。检查标准：是否按政府定价和指导价执行惠民殡葬价格，政府定价，延伸服务价格是市场调节价格。	一、《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824 号，2025 年 12 月修订） 1. 第五条：明确殡葬服务分为基础项目和非基础项目，收费政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会同民政等部门制定。基础项目（如遗体接运、火化、骨灰寄存等）的收费标准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体现公益惠民属性；非基础延伸服务则实行市场调节价。 2. 第四十二条：禁止殡葬服务机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变相提高收费标准。 3. 第四十三条：明确禁止违反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价格违法行为。 4. 第四十五条：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价格监测和监督管理。 二、《黑龙江省殡葬管理规定》 1. 第三十五条明确：“在殡葬管理和经营中，违反物价、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由县级以上物价、工商部门依法处罚”，与国家条例的收费监管要求相衔接。 2. 《黑龙江省殡葬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公墓内构建迷信设施和搞封建迷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1000 元罚款。利用墓穴、塔陵骨灰存放格位进行传销、预售、炒买炒卖等不正当营销活动，由县级以上工商、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制造、销售殡葬迷信用品和在火葬区内销售土葬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工商部门，没收殡葬迷信用品，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工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在殡葬管理和经营中，违反物价、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由县级以上物价、工商部门依法处罚。	殡仪馆、公墓	一年不超过 2 次	双随机，一公开	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10 月	佳木斯市民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11	殡葬服务行业检查	殡葬服务机构收费标准执行情况。检查标准：惠民殡葬收费是否按政府定价执行。	《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惠民殡葬的通知》（佳政办规〔2021〕2号），2021年2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对我市户籍人口殡葬四项基本服务费用实行免除政策，同时对特殊贡献群体、特殊困难群体部分殡葬延伸服务费用予以免除。市本级四项基本服务免除标准790元，外县四项基本服务免除标准540元至1200元不等。	殡仪馆、公墓	一年不超过2次	双随机，一公开	2026年6月至2026年10月	佳木斯市民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12	殡葬服务行业检查	对殡葬服务机构安全检查。检查标准：查看办理丧事活动是否有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违法事件，消防安全状况、消防安全隐患检查，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规定落实情况检查。	一、《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824 号，2025 年 12 月修订） 1.第三十九条：办理丧事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2.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办理丧事活动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三条：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殡仪馆、公墓	一年不超过 2 次	双随机，一公开	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10 月	佳木斯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消防救援部门
----	----------	--	--	--------	-----------	---------	-------------------------	---------	-------------

13	殡葬服务行业检查	殡葬服务机构基本建设设施等违法行为。检查标准：查看殡葬服务机构是否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等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等，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824号，2025年12月修订） 第二十二条：禁止在下列地区建造坟墓：耕地、林地；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禁止区域建造坟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殡仪馆、公墓	一年不超过2次	双随机，一公开	2026年6月至2026年10月	佳木斯市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	----------	--	---	--------	---------	---------	------------------	---------	-------------------

14	殡葬服务行业检查	殡葬服务机构违法占用林地、修建殡葬设施等违法行为。检查标准：查看殡葬服务机构是否占用林业、草原修墓等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三条 无权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文件无效。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的草原应当收回，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使用草原论处。第七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第十三条 在禁止焚烧区域内焚烧、抛撒祭祀用品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祭祀用品，并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焚烧祭祀用品的，由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焚烧祭祀用品的，由林业和草原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在草原上焚烧祭祀用品的，由林业和草原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殡仪馆、公墓	一年不超过 2 次	双随机，一公开	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10 月	佳木斯市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	----------	--	--	--------	-----------	---------	-------------------------	---------	-------------------

15	殡葬服务行业检查	殡葬服务机构价格收费行为。检查标准：查看殡葬服务机构违规调整延伸服务价格等情况。	一、《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824号，2025年12月修订） 1.收费管理原则（第五条）。明确殡葬服务分为基础项目和非基础项目。基础项目（如遗体接运、火化、骨灰寄存等）的收费标准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体现公益惠民属性；非基础延伸服务则实行市场调节价，但需明码标价、合理定价。 2.禁止违规收费（第四十二条）。殡葬服务机构不得违反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采取分解项目、扩大范围等形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不得在清单外收费。 3.价格违法行为（第四十三条）。明确禁止殡葬服务机构实施下列价格违法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或在标价之外加价、收取未标明的费用；违反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规定；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4.监督管理（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殡葬服务加强价格监测和监督管理，遏制价格违法行为。 二、《黑龙江省殡葬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公墓内构建迷信设施和搞封建迷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罚款。利用墓穴、塔陵骨灰存放格位进行传销、预售、炒买炒卖等不正当营销活动，由县级以上工商、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制造、销售殡葬迷信用品和在火葬区内销售土葬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工商部门，没收殡葬迷信用品，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工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在殡葬管理和经营中，违反物价、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由县级以上物价、工商部门依法处罚。	殡仪馆、公墓	一年不超过2次	双随机，一公开	2026年6月至2026年10月	佳木斯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16	殡葬服务行业检查	殡葬用品销售市场违规行为。 检查标准：查看殡葬机构销售是否封建迷信用品如牛马纸等	一、《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824 号，2025 年 12 月修订） 第六十三条：制造、销售、使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丧葬用品（即原“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二、《黑龙江省殡葬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公墓内构建迷信设施和搞封建迷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1000 元罚款。利用墓穴、塔陵骨灰存放格位进行传销、预售、炒买炒卖等不正当营销活动，由县级以上工商、公安部门依法处理。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制造、销售殡葬迷信用品和在火葬区内销售土葬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工商部门，没收殡葬迷信用品，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工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 在殡葬管理和经营中，违反物价、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由县级以上物价、工商部门依法处罚。 三、《佳木斯市文明祭祀条例》第十二条生产、销售封建迷信祭祀用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生产、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殡仪馆、公墓	一年不超过 2 次	双随机，一公开	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10 月	佳木斯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17	殡葬服务行业检查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所在场所消防安全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标准:是否未经相关部门审批、备案,擅自改变平面布局、防火分隔、消防设施等设置,是否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培训制度、防火巡查制度、防火检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殡仪馆、公墓	一年不超过2次	双随机,一公开	2026年6月至2026年10月	佳木斯市民政局	消防救援部门
----	----------	---	--	--------	---------	---------	------------------	---------	--------

18	殡葬服务行业检查	违规占道销售封建迷信用品及焚烧区域内焚烧、抛撒祭祀用品行为。 检查标准：查看在街道、路口、广场、公园、居民小区等非经营性公共场所和早（夜）市、露天市场等经营场所销售封建迷信祭祀用品，焚烧区域内焚烧、抛撒祭祀用品。	《佳木斯市文明祭祀条例》第十二条 生产、销售封建迷信祭祀用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生产、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在街道、路口、广场、公园、居民小区等非经营性公共场所和早（夜）市、露天市场等经营场所销售封建迷信祭祀用品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据《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 在禁止焚烧区域内焚烧、抛撒祭祀用品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祭祀用品，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殡仪馆、公墓	一年不超过2次	双随机，一公开	2026年6月至2026年10月	佳木斯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	--	--	--------	---------	---------	------------------	---------	---------------------